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八九五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卅三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日)

要目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外國使領館及外僑雇用本國人民辦法

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

本省：陝西省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陝西省政府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

人事

任免 獎懲

通案：爲奉令以民三十二歲青年團各支團及分團幹事長具有黨籍者補列爲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仰查照

爲令頒外國使領館及外僑雇用本國人民辦法仰遵照

爲令頒非常時期國內電報修正價目表仰知照

銓敘：爲據澄城縣呈請派員勸導旬報表及新派職員報告表所填多有未合茲分別核示仰遵照

爲奉發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仰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紀略

大事記

××××××××××××××××
××××××××××××××××
××××××××××××××××
××××××××××××××××

法 規

中央法規

外國使館及外僑雇用本國人民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一、在重慶之外國機關雇用中國人民時應將受雇人姓名及職務通知外交部
- 二、在重慶之外僑雇用中國人民時應將受雇人姓名及職務呈報市政府

三、在各省之外國機關雇用中國人民時如當地有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應將受雇人姓名及職務通知該特派員公署如當地無此項公署應通知省政府

四、在各省之外僑雇用中國人民時應將受雇人姓名及職務呈報市政府

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

- 一、人事管理人員平時成績考核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主管人員由銓敘部考核其成績依工作報告視察報告及所在機關主管官廳送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定之

乙、佐理人員由各該主管人員考核其考核紀錄表應呈送

銓敘部及銓敘處

丙、主管及佐理人員平時優異或低劣事蹟所在機關主管官廳隨時密封分別送部處參考

人事管理人員年終考核由銓敘部組織考核委員會初核銓敘部部長復核佐理人員由銓敘處任免者其考核由銓敘處辦理

佐理人員之考核表內工作操行學識各欄事蹟由主管人員依據平時考核結果彙公填註並得指定分數呈報參考

本省法規

陝西省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第一次省政會議決公布

- 一、本細則依照內政部頒發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第一一號之

規定制定之

二、本省警察工作競賽單位定為左列三種

甲、個別競賽以各個警察人員為單位

乙、團體競賽以警察分局警察所分駐所或警隊為單位

丙、區域競賽以縣(局)省會及其他省屬警察局除為單

位

三、本省依次舉行個別競賽團體競賽及區域競賽舉行次序競

賽時他種競賽得同時舉行

四、「個別」「團體」「區域」各種競賽之期間依照警察機

關工作競賽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各種競賽之起止時間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五、本省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項目規定如左

甲、個別競賽項目

(一)關於人事者

1, 時間信守

2, 整潔程度

3, 思想學能操守行為

4, 體格

(二)關於實務者

1, 破獲有關治安案件數量之百分比

2, 其他派遣勤務任務完成情形

乙、團體競賽項目

(一)關於人事者

1, 整潔程度

2, 合格銓敘警官人數百分比

3, 受合格訓練長警人數百分比

4, 逃亡長警人數百分比

5, 長警常年教育實施情形

(二)關於實務者

1, 案件處理數量及其迅速確實程度

2, 破獲有關治安案件數量之百分比

3, 奉行法令規章之成效

4, 勤勞分配及監督情形

5, 訓練兵卒情形

6. 清潔衛生及正俗情形
7. 交通管理情形
8. 營業取締情形
9. 戶籍調查登記情形
10. 局所設備情形

丙、區域競賽項目

(一) 關於人事者

1. 整潔程度
2. 銓敘合格警官人數百分比
3. 受合格訓練長警人數百分比
4. 逃亡長警人數百分比
5. 長警常年教育實施情形

(二) 關於實務者

1. 案件處理數量及其迅速確實程度
2. 破獲有關治安案件數量之百分比
3. 奉行法令規章之成效
4. 勤務分配及監督情形

5. 相訓民衆情形
6. 出版取締執行情形
7. 清潔衛生及正俗情形
8. 交通管理情形
9. 營業取締情形
10. 戶籍調查登記情形
11. 局所設備情形

- 六、個別競賽在警察局或警佐室設有警察分局或警察所或分駐所或警察隊者由分局或隊所或隊主持舉行其未設分局或所或隊之警察局或警佐室由局或室直接主持舉行
- 團體競賽在設有兩個以上之警察分局警察所分駐所或警察隊之警察局或警佐室由局或室主持舉行其未設分局或所或隊之警察局或警佐室免除團體競賽
- 區域競賽由民政廳主持舉行必要時亦得由民政廳委託各專員公署分區主持舉行由民政廳派員協助辦理
- 七、各種各期競賽項目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全部實施但參加競賽單位因特殊情形致有項目不能舉行競賽者得事

先呈由主持機關核准層轉民政廳備查免除其競賽

八、競賽成績之核算依左列規定

甲、競賽成績總分爲人事總分與實務總分之平均分數

乙、人事或實務總分爲各該總期競賽人事或實務各項目

分數之平均分數

丙、各競賽項目分數依本省警察工作競賽記分標準（記

分標準另定之）及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第七條之

規定隨時紀錄於本期競賽結束時核算之

九、競賽成績等第之評定依照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第九條

之規定辦理

十、競賽經費依照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舉行個別競賽及團體競賽時各該警察機關之主管官署

應派員督導並抽查成績民政廳或專員公署於必要時亦

得派員督導並抽查成績舉行區域競賽時民政廳或專員

公署應派員實地檢查成績

十二、每種每期競賽期間屆滿後主持競賽機關應將各種競賽

結果編製成績比較表並將獎懲情形編製獎懲情形報告

表逐級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查核

十三、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報內政部備

案

陝西省政府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

卅三年三月十日第二次省政會議決公佈

一、本政府爲謀各廳處局公務員之進修依公務員進修規則之

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政府公務員之進修依左列方式實施之

甲、單獨設班講習——講習與各廳處局職務有關之現行

法令及專門學科由各廳處局分別主持辦理之

乙、聯合設班講習——講習關於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 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等共

同性之學科由秘書處秉承 主席主持辦理之

丙、自修——由公務員自行研究提供研究報告

丁、集會講演——聘請名流專家主講由各機關單獨主辦

或聯合舉行

- 三、本政府各廳處局公務員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參與進修講習但有特殊原因經長官許可者得免參加
- 四、公務員進修講習之講師由各廳處局長官或高級職員担任並得敦聘專家担任之
- 五、公務員進修講習每週以二小時為度
- 六、公務員進修之成績每半年考核一次優良者依公務員進修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七、公務員進修之設施考核得由主席及各廳處局長分別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委員會負責主持之
- 八、公務員進修之經費由各機關經費內開支
- 九、公務員進修講習之實施情形及下屆舉辦計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詳審編造報告簽請主席核定
- 十、公務員進修講習情形應於每屆結束後報告銓叙部及洛陽銓叙處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報銓叙部備案

人事

任免

(三月六日至十二日)

- 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改組該會主任委員李藩侯改派為陝西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主任委員
- 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改組副主任委員田毅安改派為陝西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時軍事征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派李藩侯為陝西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運輸處處長
- 派田毅安兼陝西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征購處處長
- 派任高之仰為陝西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運輸處副處長
- 派任趙哲夫為陝西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運輸處副處長
- 派任徐企聖為陝西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征購處副處長
- 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改組該會主任秘書戴頌千改派為陝西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主任秘書

蒲城縣政府第五科裁撤科長王德隆應予免職

藍田縣政府第五科裁撤科長韓宗智應予免職

涇陽縣政府第五科裁撤科長朱文海應予免職

安塞縣政府第五科裁撤科長陳致五應予免職

商南縣政府秘書呂省吾辭職應予准請

獎 懲

鳳縣縣長劉漢治上年雨季協助搶修公路出力應予嘉獎

商南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姚文範因案准予免職



通 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為奉令以三民主義青年團各支團及分團幹部其

有黨籍者補列為省黨部政訓小組會議參加人

陝西省政府公牘 第八九五期

仰查照由

各專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義一
字第三九八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公函開：查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
議參加人員，前經中央第二九次常會重新規定，並於去年
六月以渝（中）機字第六〇三七號函請查照在案。茲准三民
主義青年團中央總部函請仍准該團各支團（省）及分團（縣）
團書記（兼團處主任）具有黨籍者補列為省縣黨政特別
小組會議參加人（如幹事長已另有資格參加時，則由各支分
團書記參加）業經提呈中央第二四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在
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鑒函達，即希查照轉知各
省市黨部。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內政部及各省市
政府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電仰
知照。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文印。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為分令各縣黨部及外僑並用本國人民辦法仰遵

公牘

七

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
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義陸字第三七五三號訓令開：

「外交部呈請外國使領館及外僑雇用本國人民辦法，請通令各省市府遵照通知所在地外國機關及僑民，依照辦理，分別陳報等情。應准照辦。各省市府應於接到外國機關或外僑關於雇用本國人民之通知時，登報聲明知照當即憲警機關隨時查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遵辦。」

禁

等國及僑外國僑領館及外僑雇用本國人民辦法。奉此，除分行遵照外，茲照抄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禁

用。除抄發外國使領館及外僑雇用本國人民辦法一份（見

辦法規程）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三十三年度文字(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為令發非常時期國內電報修正價目表仰知照由

各專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義陸字第三七五三號訓令開：「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並規定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價目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價目表，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宣稱府秘書處印，附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二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報文	華文明碼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或密語
尋常電	四元	八元	八元
官軍電	二元	二元	四元
全價電	四元	四元	八元
新聞電	一元		二元

- 附註
- (一) 表列價目國內各處一律適用不分布省外省
 - (二) 加急電價目照常電價目加倍計算
 - (三) 加急新聞電價目照常電價目同倍計算

陝西省政府指令 府秘人考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澄城縣政府

丑寒代電一件據本年二月份旬報員動態旬報表及新派職員報表請核辦

代電旬報表均悉。茲將動態旬報表核示如下：(一)查本年度各縣政府組織標準表，科員均不分等，表列二等科員王懷德提升一等社會科員一節，職稱調動准予登記外，升等應毋庸議。(二)表列事務員李志仁因事停職應將該員停職案由呈復，電憑核辦。(三)趙鳴九楊誠吾薛汝洪等三員，既經免職，應准各發免職令，仰查收分別轉發，並造報該員等動態旬報表各二份，以憑核轉。(四)表內一原叙等級實支月俸一欄，所列各員，均漏填原叙何等何級，核與規定不合，嗣後應依式逐一填註，以憑查考。又表內一現叙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第八九五期

等級實支月俸一欄均漏填報，殊有未合，應查照前頒動態旬報表填實辦理。(五)人事法規彙編九四頁(六)凡新派職員亦應依照動態旬報表各欄，分別填入，該縣新派職員喬世泰克國光二員，所列不合，嗣後應加注意。(七)該項表報，嗣後填報時，即可敷用。以上各點，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原表姑予存查。至新派職員除經銓叙合格轉調新職者外，其餘應即依法送請任用審查，併仰遵照。新派職員報告表，准予存查。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為奉發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仰知照由

機 關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長

案准

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三十三年二月總人字第一〇號公函開：

「案奉 銓叙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考績字第五

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人字第九九六號指令內開：查所議不市適用黨政軍中大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屬於政務機關各規定一節，尙屬可行，已專案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備案。至所擬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經加修訂，尙無不合，已一併轉呈備案。茲將該項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轉行查照。等因，附抄發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一份。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陳慶瑜 劉登鍾 楊爾瑛 孔令恂 劉廷材 劉誦如 張大同

；奉此，除分別函咨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秘書長林樹恩 省黨部主任委員谷正鼎(李兆直代) 會計處會計長余德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衛生處處長楊錫慶 驛運管理處處長軟墨林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財政處處長何介春(何家駿代)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段民達代)

主席 蔣經國

報告事項 市垣崗嶺黃覺非

討論事項 宣讀本大會議決案

議決情形 備考

次序 第一 主席提議

一、主席提議：宣讀本大會議決案。由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宣讀本大會議決案。由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宣讀本大會議決案。由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宣讀本大會議決案。由決議通過。

四	五	六
<p>主席提議</p> <p>據衛生處呈：以據黃鵬設治局代電，為三十三年度所需經費各苗借款四萬五千元，籌派困難，請由省籌撥，以恤民艱。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主席提議</p> <p>據會計處簽呈，為擬訂本省三十三年度預算保留二成實施辦法草案，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主席提議</p> <p>據民政廳彭廳長昭賢等會簽呈：為奉交研究統一編印本府各機關刊物一案，遵即會同研究，擬具辦法，請呈會核定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不得請示追加。</p>	<p>決議：通過。</p>	<p>決議：修正通過。內容：一、辦法第二項內，容中之會計，修正為「計政」；二、修正兵役字樣，修正為「役政」；三、修正另開轉載一欄。</p>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祝紹周 彭昭賢 李崇年 王友直 陳慶瑜 劉繼鍾 楊爾瑛 孔令恂 劉楚材 劉滿如 張大同

秘書長：林樹恩 省黨部主任委員：谷正鼎（李光直代）會計處會計長：余華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軍征會主任委員：李濬侯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聯運管理處處長：歐墨林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王致和代）社會處處長：陳保安（段民產代）

主席：祝紹周

秘書長：林樹恩 紀錄：蘇濟生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報告	<p>主席報告</p> <p>十六元，請撥發歸墊一案，經會計處核發，可否准由二十三年度撥款，並請市國稅餘額項下撥發，符請案。</p>	<p>決議：通過。</p>
二	主席提議	<p>主席提議</p> <p>據財政廳呈：為印發水費收據十萬張估計需費一萬五千元，擬請撥由水費項下撥發，以便支用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三	主席提議	<p>主席提議</p> <p>據秘書處呈：為擬具關於裁減人員，擬請撥款，共計三萬九千零九十五元四角，留作購置汽油之需，請撥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四	主席提議	<p>主席提議</p> <p>據建設廳陳廳長慶瑜呈：為奉交會同研究調整物價管制委員會機構問題等因，謹擬具緊縮編制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九五期 會議錄

本週大事記

三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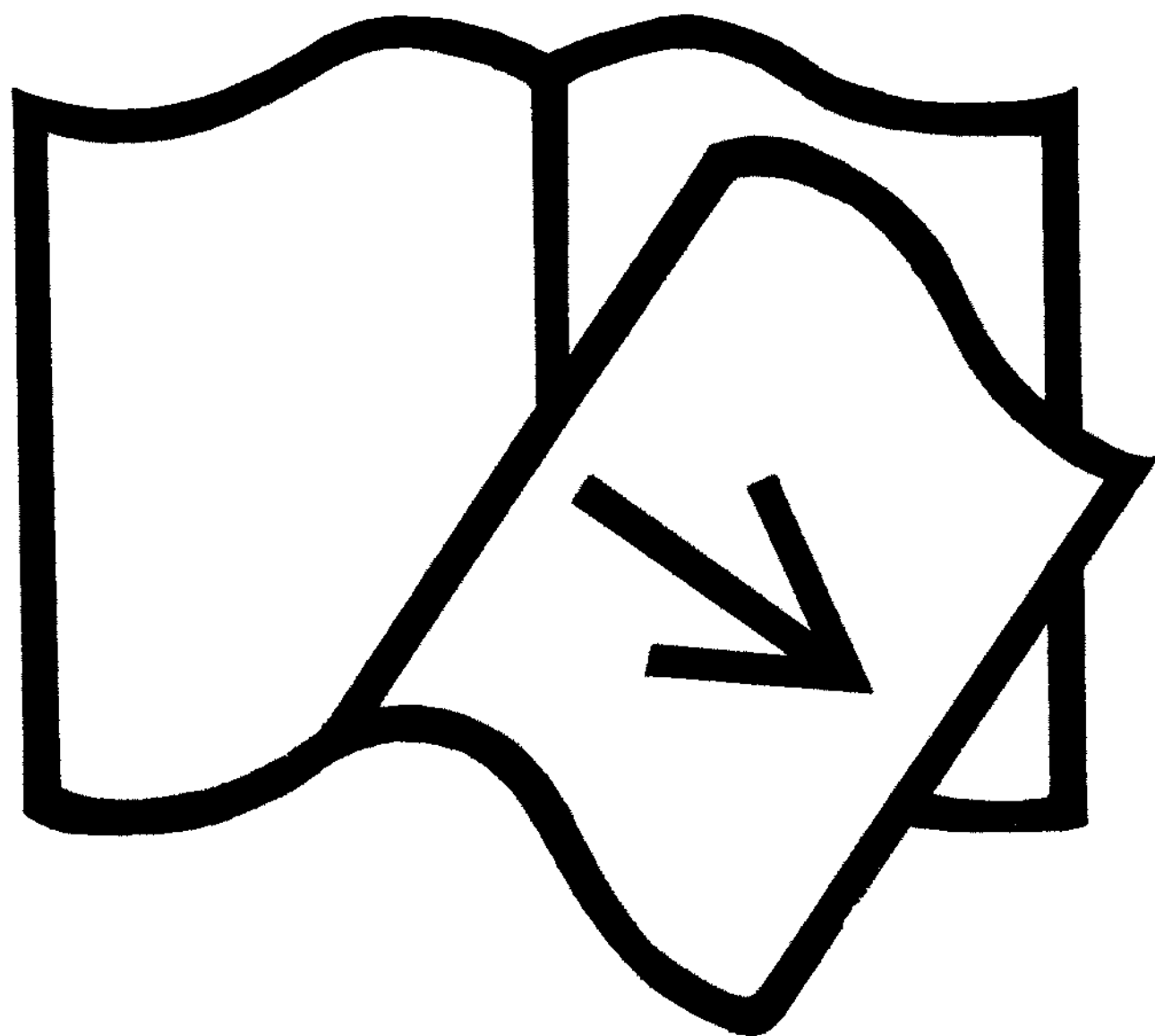
主席訓勉僚屬

祝主席於十三日省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時，對秘書處及軍法人員應注意事項，訓示特詳，略謂秘書等於過去之幕府為指揮樞紐之靈魂，昔先賢彪炳事業，得力於幕府之貢獻者不勝枚舉，故主官對於秘書之期望特殷，因此秘書處理公務要趨然要純潔，不可有偏見或嫌惡，而於本身業務更應負責推助，鉅細靡遺，視察乃主官之分身，察人察事，必須真實，有真實報告，乃能合理的判斷和合理的處置，倘報告不實，則判斷和處置必致錯誤，因而墮國家之威信，失人民之信

仰，至於軍法乃政府推行政令必不得已之最後手段，應特別慎重，毫無假借，旨在懲辦一二以儆其餘，軍法人員尤應潔身自好，奉公守法，決不瞻徇，應後科法標準，對於無知識無地位之罪犯，科最低刑，而於有知識有地位之罪犯科最高刑，至軍法人員犯法，因其執法玩法，應加等治罪。

歡迎警政考察團

三日下午一時，省會警察局與西北警官班及省警訓所等機關，假易俗社歡迎西北警政考察團，到五百餘人，首由大會主席王泰真致歡迎詞，繼由李教育長訓示，略謂世界先進



原件短缺

P14后缺